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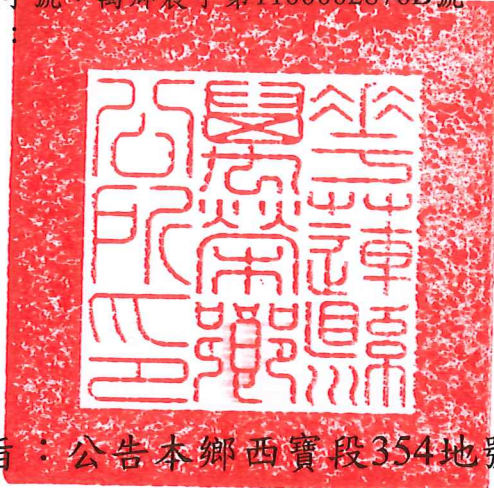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000028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西寶段35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遭人無權擅自非法占用並種植水稻作物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民法第765、767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規定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03月04日起至110年04月02日止、計30日。
- 二、西寶段354地號土地地籍資料：  
面積  $m^2$ ：2,014.37 $m^2$ 。  
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  
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：特定農業區/農牧用地。  
地上物現況為：水稻。
- 三、本所接獲民眾舉報，案地西寶段354地號遭人無權占有並種植水稻作物等情形，前項占用情形經本所同仁110年02月22日現地勘查屬實，因該地所有權權屬為國有，請占用人立即移除水稻作物，並騰空交還占用之土地，屆期未騰空交還者，將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：

「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，得斟酌占用情節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『(一)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，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(二)以民事訴訟排除。(三)依刑法第320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』」辦理，其地上物部分將由本所自行處份，後續清除地上物所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，將由占用人全額支付。

- 四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並返還土地，其地上物不予補償。

鄉長 古明光  
Piling Karaw